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9號

原告 陳建源

陳信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蘭縣羅東鎮農會間請求給付遺產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3,3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76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5,976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柏瑄